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造工坊管理辦法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7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創新創意教育，促進師生與新創團隊之連結，特設置自造工坊，並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造工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造工坊之申請使用者須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 一、本校點子工場進駐者。
- 二、本校產學合作處具函推薦之創意工作者。

第三條 設備及空間：

- 一、自造工坊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且每次申請使用最長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 二、自造工坊位於本校億光大樓4樓，使用設備包含3D列印機及雷射雕刻機。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若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須填寫自造工坊設備使用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5日提出申請，所提送資料均不予退還。
- 二、本校依申請者所提作品之用途、製造構想、使用材料及使用時間等項目逐一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自造工坊管理單位將以酌收服務費及材料費等方式辦理，收費標準將另行公告。

第六條 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

- 一、設備操作由自造工坊專業人員代申請者進行製作或加工為原則，如加工失敗未能完成作品，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自造物不得作為商業用途，違者一經發現即永久停權，若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 三、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設備器材損壞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規定：

- 一、使用期間應遵守本校設備使用、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規定，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二、使用者須配合參加本校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採訪、成果分享及發表活動等；使用者於自造工坊之產出作品及肖像等，須同意作為本校展示、文宣及其他合理用途。
- 三、自造工坊為配合相關活動，有權臨時變更申請人之使用時段。
- 四、申請人無法配合相關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人之使用時段。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造工坊設備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使用人 申請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請貼2張1吋照 片,1張請浮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申請使用 設備				
	申請使用 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使用之 材料及製作 目的說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名	(請親簽)				

身分證影本 (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 (背面浮貼處)
備註：1.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受理；欄位不敷填寫時請以另紙書寫。 2. 申請者同意以上資料供報名申請及校方管理使用。	

二、受理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同意借用 _____	
	場地管理單位		機關首長
	管理人	單位主管	